



大众日报社

大事记

第三卷

1990——1999

大众日报社 大事记

第 三 卷

1990——1999

谨以此书，
献给大众日报七十华诞！
献给大众日报社光荣历史的创造者！

——编者

大众日报社报史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傅绍万

副主任 许衍刚

委 员 张瑞云 李壮利 吕德一 魏 武
赵念民 郝克远 鲁 锐

《大众日报社大事记》

主 编 王海清

执行主编 姜克俭 单蕴菁

首席编辑 孙伟杰

编 辑 杨林染 唐德强 马世军 曲志敏

编 审 李克荣

七十年基业的沉思和展望（代序）

傅绍万

人生七十，已届古稀。七十年的基业，应该是一坛陈年醇酿，封藏未启，沉香即已袭人。

打开书稿扉页，七十年风云变幻，尽在字里行间。依稀可见当年，蒙山之峪，沂水之畔，是山东抗日根据地的明山秀水。弥漫在上空的烽火硝烟，挡不住共产党人对真理的渴求，挡不住人民群众对自由的向往。在民族存亡的危急关头，他们需要强壮自己的喉舌，喊出自己的声音，为捍卫民族独立、争取自由而战。1939年元旦，在党中央的亲切关怀下，山东分局建立起自己的舆论阵地，一张新型的无产阶级党报诞生了，这就是我们的《大众日报》。

如人之生，甫一出世，就一刻不停地成长、劳作与发展。《大众日报》从创刊时起，就踏上了奋斗的历程，无论环境如何恶劣，条件如何艰苦，坚持出报，一天不停。是党中央的亲切关怀激荡了她的胸襟，是真挚纯朴的沂蒙人民哺育了她的体魄，是坚持理想、追求真理的大众报人塑造了她的灵魂。530多位报社职工，160多位好乡亲，将宝贵的生命献给了这张连续出版时间最长的党报，誓死捍卫了党的舆论阵地，创造了中国乃至世界新闻史上的奇迹。一代代大众报人前赴后继，将毕生精力倾注于挚爱的新闻事业，敬业奉献，无怨无悔。每思至此，不禁唏嘘，掩卷而静穆不已。

七十年基业，是山东及华东地区党组织领导人民群众争取独立解放、建设美好家园的真实记录，是党团结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历史缩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春风，吹动了解放思想、推进新闻改革和机制创新的热潮。三次综合改革，极大解放了新闻生产力；报业集团转制，有力推动了文化产业发

展进程；新闻强报、特色立报，鲜明提升了党报舆论影响力。从《大众日报》一张报纸，发展到拥有17家媒体的报业集团，这一翻天覆地的变化，是改革开放30年伟大成就的鲜明注脚。

七十年基业，来之何等不易；七十年基业，理应万古长青。《大众日报》是用生命铸就的事业。作为事业的继承者，在新形势下坚持科学发展与体制机制创新，是责无旁贷的历史使命。新时期大众报人，正在创造着无愧于前人、无愧于历史的崭新业绩。我们明晰发展战略，构画出事业发展总体布局；我们继承优良传统，提炼出“责任·创新·和谐”的集团精神；我们面向美好未来，展望“品牌媒体、报业八强，活力集团、和谐家园”的共同愿景。团结一心，休戚与共，我相信，全体大众报人一定能够成就前人开创的千秋伟业，也能够成就自我的灿烂人生。

谨以此文献给《大众日报》七十华诞，以志崇敬之情与必胜的决心。

前言

在集团（报社）党委的亲切关怀和大力支持下，经过老报人和现任编辑认真贯彻几届党委指导意见的辛勤努力，《大众日报社大事记》一书终于在大众日报创刊暨大众日报社成立70周年之际，与大家见面了。

编纂《大众日报社大事记》，是上世纪八十年代报社党委为庆祝大众日报创刊50周年作出的决定。当时确定的时间断限是1939年至1985年。其中，1939年至1949年是新闻研究所的同志于1985年前编写的，主要由顾立中同志完成；在此基础上，林中、所梦九、李栋春三位老领导完成了后36年的编写工作，并内部印刷为上下两册。1998年4月，为迎接大众日报创刊60周年，报社党委专门召开报史编纂工作座谈会，对《大众日报社大事记》的编纂工作提出了几条重要意见，其中包括：所记之事，不能搞成本报目录索引，为了反映大事意义，有的需要加些简单的背景文字或作适当综合；对全国和全省大事的选择，要以省里的大事为主；对建国前大事的记录，要比建国后的大事记录更详一点；全国和全省的大事，要选择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各领域中在全国、全省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的事件；力求通过“大事记”的脉络，体现出规律性等。自此，这些意见一直是我們搞好《大众日报社大事记》编纂的重要指导思想。

2009年1月1日，是本报创刊70周年纪念日。在2008年年初筹划社庆活动时，集团（报社）党委将《大众日报社大事记》的修改、续编和出版工作重新提上议事日程，列入社庆活动的重点项目。为此，报史编纂委员会提出了明确的编纂思路和修改意见，并决定将时间断限延后，逐步加大“社事”所占篇幅的比重。近一年来，集团办公室史志工作室在各有关方面的积极支持下，对原稿进行了适当删节、修改和补充，并增补了近二十年的内容，终使《大众日报社大事记》得以付梓。

这部《大众日报社大事记》，以新闻报道和报社发展的重要事件为脉络，展现了大众日报社的发展历程；同时用大众报人的视角，记录了近70年来山东政治、经济、军事、社会、文化等方方面面的变迁，较为清楚地概括出山东近70年来的历史发展脉络。翻阅

这部大事记，既可以帮助我们深入了解山东党组织带领人民群众艰苦奋斗所创造的光辉业绩，又可以启迪我们总结经验，发扬传统，深刻领会报社的历史蕴含和文化积淀，增强员工的自豪感、归属感，从而推进集团文化建设，提升“大众报业”的品牌价值，增强报业竞争力。这些，都是编纂出版《大众日报社大事记》的意义所在。

在修改、续编《大众日报社大事记》的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了以下几个原则：

首先，在编写体例上，以编年体为主，同时也适当辅之以纪事本末体。这是因为：“时有顺序”——吸取编年体按年月日记事的长处，容易查阅，同时又能看出同时期内各个事件之间的联系，力求大事突出，要事不漏；“事有本末”——对某些需要集中记述的事件，吸取纪事本末体记述事物首尾连贯、清楚完整的长处，将每一个重大事件的来龙去脉、前后过程交代清楚。

其次，认真把握大事的选择标准。在选取事件时，基本上遵循了三个“必选”，即：对报社和我省社会生活乃至历史发展都有重大影响的，必选；事件虽然不大，但影响深远，或者标志着某个新历史阶段开始的，必选；虽不属于前两类，但事件发生时对社会震动较大，给人留下深刻印象的，必选。

第三，坚持用史实说话，并力求增强可读性。书中用“注”的方式，对一些事件发生的背景进行了补充或者概括，尽量使历史发展脉络更清晰。这些“注”，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对一个人物和历史名词的解释，例如“山东省委书记郭洪涛”，例如“三反”、“五反”；二是介绍一个报道的历史背景，例如“太和惨案”；三是对报社一个持续的事件或运动进行详细的介绍，例如1942年本报持续一年之久的党报改造工作；四是对一些重大历史事件的介绍，例如“天安门事件”；五是对本报一些主题式、持续性的报道进行集合式的介绍，例如1994年的“南巡第三春的汇报”系列评述；六是对报社重大事件的细节进行介绍，例如1996年的全社综合改革；七是对一些典型人物和典型事件的介绍，例如郝建秀，例如1997年“8.13”泰山救人；八是对党和国家以及本省党政出台的重大政策的介绍，例如1941年山东抗日根据地的十大建设。这些“注”都没有按照惯例放在页尾或章末，而是跟在所注解的大事记条目之后，既方便阅读，也是体例上形式创新的尝试。

第四，力求史料完备齐全。为了编好这部大事记，我们先后查阅了省档案局、省图书馆以及报社档案等目前能够找到的所有文字资料，翻阅了近70年来的所有《大众日报》，并参阅了影像等其他类资料，尽量保证大事记载完整、准确、不遗漏。同时还参考了大量已经出版的历史图书和相关史料，使大事记录尽可能符合历史原貌，不讳言，不

曲笔。

再是，有关集团（报社）人事机构变动的情况，鉴于2000年9月以前的，已在去年出版的《大众日报社机构人事要录》中收录，所以除重要条目外，本书不再收录；属2000年9月以后的，我们将专题收录进明年编写出版的集团《年鉴》中，因此，除重要集团高层和临时机构外，本书也没有记述。

在本书的编纂过程中，我们还认真听取了报社老领导刘广东、徐熙玉、朱宜学等同志热情为我们介绍的改革开放30年报社发展的情况，以及对本书编纂所给予的悉心指导。同时，我们也始终没有忘记一些对事业高度负责的同志，特别是王钧田、魏锡荣等同志，曾为本书的编纂做过一些工作，费过不少心血；还有各有关部门（单位）的同志，在不误本职工作的情况下加班加点，倾力相助，给予很大支持。在此，我们谨向为本书编纂出版作出贡献的各位老领导、老同志和所有为本书编纂出版作出积极努力的同志，致以诚挚的谢忱！

最后，我们还特别说明，本书作为一个修改、续编本，目前尚属进一步征求意见的内部出版物。另因时间紧迫，水平有限，缺点、错误肯定难免。我们恳请大家多提宝贵意见，以期切实有益于本书未来的修订、完善。

编 者

2008年12月30日

凡 例

一、本书编写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求真务实和资料性、学术性相统一的原则，记述本社新闻宣传和事业发展中的大事。

二、时间断限：1939年1月1日至2005年7月6日。

三、本书按年月日排序，部分有月份而无确定日期的条文一般排在月末；社外获得的荣誉称号、新闻奖项、年底平均发行量及经营利润等，以黑体字排在年底。

四、本书采用公元纪年，称谓按当时通称书写。对于名称书写首次出现时用全称，同时加括号注明简称。对书中人名，一般直书，必要时加职衔。涉及到地区、行政区划、行政机构名称书写时，按当时称谓记述。

五、本书一、二卷所使用数字，为尊重历史原貌，新闻报道中的数字以当时报纸为准，“注”和报社自身大事中使用阿拉伯数字；三、四卷以阿拉伯数字为主。

六、本书在记述每天大事时，如当日只有一事，则直接记录，如尚有它事，则在事前加“当日”，作为和其它大事以及与宣传报道的区别；当月大事、当年大事分别一事一段。对大事一般均作客观陈述。

七、本书对各类常见表述进行了规范。如本报首发消息表述为“本报报道”，通讯表述为“本报发表通讯”，社论表述为“本报发表社论”或“本报为此发表社论”，文章或重要的文件，都表述为“本报刊登”，评论员文章表述为“本报发表评论员文章”或“本报配发评论员文章”；本报转发的新华社报道表述为“本报转发新华社报道”，转载《人民日报》、《红旗》杂志或《解放军报》的社论表述为“本报转载《人民日报》社论”等。

目 录

1990 年 1 月	(1)
1990 年 2 月	(2)
1990 年 3 月	(3)
1990 年 4 月	(5)
1990 年 5 月	(7)
1990 年 6 月	(9)
1990 年 7 月	(11)
1990 年 8 月	(13)
1990 年 9 月	(14)
1990 年 10 月	(16)
1990 年 11 月	(18)
1990 年 12 月	(19)
1991 年 1 月	(22)
1991 年 2 月	(24)
1991 年 3 月	(25)
1991 年 4 月	(27)
1991 年 5 月	(28)
1991 年 6 月	(30)
1991 年 7 月	(32)
1991 年 8 月	(34)
1991 年 9 月	(35)
1991 年 10 月	(37)

1991 年 11 月	(39)
1991 年 12 月	(41)
1992 年 1 月	(44)
1992 年 2 月	(45)
1992 年 3 月	(46)
1992 年 4 月	(48)
1992 年 5 月	(50)
1992 年 6 月	(51)
1992 年 7 月	(53)
1992 年 8 月	(54)
1992 年 9 月	(55)
1992 年 10 月	(56)
1992 年 11 月	(57)
1992 年 12 月	(58)
1993 年 1 月	(61)
1993 年 2 月	(63)
1993 年 3 月	(63)
1993 年 4 月	(66)
1993 年 5 月	(69)
1993 年 6 月	(71)
1993 年 7 月	(73)
1993 年 8 月	(74)
1993 年 9 月	(76)
1993 年 10 月	(79)
1993 年 11 月	(80)
1993 年 12 月	(82)
1994 年 1 月	(87)

1994 年 2 月	(89)
1994 年 3 月	(91)
1994 年 4 月	(93)
1994 年 5 月	(95)
1994 年 6 月	(97)
1994 年 7 月	(99)
1994 年 8 月	(100)
1994 年 9 月	(101)
1994 年 10 月	(103)
1994 年 11 月	(105)
1994 年 12 月	(106)
1995 年 1 月	(109)
1995 年 2 月	(111)
1995 年 3 月	(113)
1995 年 4 月	(115)
1995 年 5 月	(117)
1995 年 6 月	(119)
1995 年 7 月	(121)
1995 年 8 月	(122)
1995 年 9 月	(124)
1995 年 10 月	(125)
1995 年 11 月	(127)
1995 年 12 月	(129)
1996 年 1 月	(132)
1996 年 2 月	(134)
1996 年 3 月	(136)
1996 年 4 月	(138)
1996 年 5 月	(140)

1996 年 6 月	(143)
1996 年 7 月	(145)
1996 年 8 月	(147)
1996 年 9 月	(149)
1996 年 10 月.....	(150)
1996 年 11 月.....	(153)
1996 年 12 月.....	(154)
1997 年 1 月	(157)
1997 年 2 月	(159)
1997 年 3 月	(162)
1997 年 4 月	(164)
1997 年 5 月	(167)
1997 年 6 月	(170)
1997 年 7 月	(173)
1997 年 8 月	(175)
1997 年 9 月	(178)
1997 年 10 月.....	(181)
1997 年 11 月.....	(183)
1997 年 12 月.....	(185)
1998 年 1 月	(190)
1998 年 2 月	(192)
1998 年 3 月	(194)
1998 年 4 月	(197)
1998 年 5 月	(201)
1998 年 6 月	(202)
1998 年 7 月	(204)
1998 年 8 月	(207)
1998 年 9 月	(209)

1998 年 10 月.....	(212)
1998 年 11 月.....	(214)
1998 年 12 月.....	(217)
1999 年 1 月	(223)
1999 年 2 月	(227)
1999 年 3 月	(229)
1999 年 4 月	(232)
1999 年 5 月	(236)
1999 年 6 月	(240)
1999 年 7 月	(243)
1999 年 8 月	(247)
1999 年 9 月	(249)
1999 年 10 月.....	(253)
1999 年 11 月.....	(255)
1999 年 12 月.....	(258)

一九九〇年



1日 本报一版转发新华社报道：江泽民总书记回顾八十年代展望九十年代：中国人民将坚定不移地走自己的路，创造自己的社会主义新生活。一版同时转载人民日报元旦社论《满怀信心迎接九十年代》。

当日起，按上级批复意见，本社事业发展实行自收自支。

3日 本报四版全文刊登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公告《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5日 本报四版全文刊登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山东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6日 本报一版报道：省政府召开全体（扩大）会议部署今年工作，继续稳定局势协调发展经济，为九十年代创造良好开端。

9日 本报参与华东九报联合举办的一版头条新闻竞赛活动，一版刊登《华东九报头条新闻竞赛启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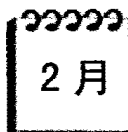
10日 本报一版转发新华社报道：李鹏在全国体改工作会议上作重要讲话，着重阐述对我国改革开放政策应有的几个基本观点：一是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改革开放是强国之路，这两个基本点缺一不可；二是改革开放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是为了进一步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而不是从根本上改变社会主义制度；三是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原则是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四是当前要利用治理整顿的机会，对新的改革措施进行试点。

11日 本报一版转发新华社报道：李鹏总理发表电视讲话宣布国务院命令——今日起解除对北京市部分地区戒严，标志着首都和全国局势稳定，社会秩序恢复正常，标志着制止动乱，平息反革命暴乱取得伟大胜利；一版同时转载人民日报社论《中国稳定的重要标志》。

17日 本报一、二版刊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摘要）》。

23日 本报一版报道：省纪委召开新闻发布会——六名厅局级党员干部受处分》，同时发表评论员文章《惩治腐败 决不手软》。

28日 本报一版报道：省委省政府举行春节团拜会，省党政军领导同大家欢聚一堂共庆新春佳节。



4日 本报一版报道：发扬联系群众优良传统，切实转变领导机关作风，省委省府机关六百余名干部下基层，一百八十一名厅局级以上干部率先垂范。

5日 根据省委批准的大众日报社领导体制，社党委确定领导成员工作分工：韩喜凯负责报社全面工作，并侧重于党务、人事、经理部和印刷厂的工作；王焕清协助韩喜凯分管办公室、人事处、纪委、机关党委、老干部处的工作；刘鸿喜负责三报的编辑业务工作，并具体分管总编室、时事部、理论评论部、记者部的日常工作；孙肇祺分管科教部、文艺部、群工部、齐鲁晚报的日常工作；刘学德分管政军部、农业部、工商部、新闻研究所、农村大众编辑部的日常工作。杨源凯分管报史志的工作。

当日，本报一版报道：国务委员宋健来我省考察，强调治理整顿要注意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两条腿走路发展农村科技服务体系。

6日 本报一版刊登山东省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的几项规定》。

8日 本报一、三版全文刊登《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并转载人民日报社论《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是中共和各民主党派的神圣职责》。

14日 本报一版转发新华社报道：国务院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16日 本报一版报道：坚定不移推进对外开放，加快发展外向型经济，山东省七届对外经贸洽谈会隆重开幕。世界五大洲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来宾参加开幕式。

18日 本报一版转发新华社报道：体现“一国两制”伟大构想，具有历史和国际意义的法律文件香港基本法草案完成并获通过。邓小平、江泽民、杨尚昆、李鹏、万里